

**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以下简称：《指引》）及西藏证监局藏证监发【2014】13 号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要求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自查，结果显示：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，不存在不符合上述《指引》和《通知》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7 月 5 日